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
享受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就旨在终止此类
措施的行动提出的建议*

概要

本文件是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5/24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就旨在终止此类措施的行动提出的建议。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研究报告的范围和目标	1	3
二.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概念	2-4	3
三.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按照国际法是否合法的问题.....	5-27	4
A. 一般强制性措施	7-25	4
B. 特殊强制性措施	26-27	8
四.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	28-38	9
五. 建议.....	39-42	11

一. 导言——研究报告的范围和目标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2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结合以前的所有报告、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能够获得的这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就旨在终止此类措施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本文件载有根据这项决议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

二.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概念

2. 普遍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一词难以界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通常是指一国为迫使另一国改变政策而采取的经济措施。¹ 最常用的经济施压手段是禁运和(或)抵制形式的贸易制裁，以及中断制裁国和目标国之间的资金和投资流动。² 禁运通常被理解为防止向目标国出口的贸易制裁，抵制则是拒绝从目标国进口的措施。³ 不过，进口与出口限制的结合使用也常被称为贸易禁运。⁴

3. 最近，有些国家为了对被认为能决定某国政治行动的个人施加影响，采取了所谓“聪明”制裁或“定向”制裁，如冻结资产和禁止旅行等。⁵

4. 现行定义要求结合各种法律标准，对某一特定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否违法以及违法程度进行单独评估。同时，无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根据某一特定的国际法律体系是否合法，都可能会对人权产生各种不良影响。因此，第三和第四章分别专门讨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问题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¹ See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698.

² See Margaret P. Doxey,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i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2nd ed.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96).

³ Cf. Christopher C Joyner, “Boycott”,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Available from www.mpepil.com.

⁴ C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p. 733; Omer Y. Elagab, “Coercive economic measures against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1 (1998), pp. 682-694.

⁵ See George A. Lopez and David Cortright, “Financial sanctions: the key to a ‘smart’ sanctions strategy”, *Die Friedens-Warte*, vol. 72, No. 4 (1997), p. 327; Gary C. Hufbauer and Barbara Oegg, “Targeted sanctions: a policy alternative? ”,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ol. 32 (2000-2001), pp. 11-20; Iain Cameron, “UN targeted sanctions, legal safeguards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2, No. 2 (2003), pp. 159-214.

三.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按照国际法是否合法的问题

5. 对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按照国际公法是否合法的问题，一般不易回答。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强制性措施的具体形式、所适用的条约法、与评估强制性措施有关的国际习惯法规则以及排除这类措施不法性的潜在依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5/24号决议，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角度来说，本报告主要侧重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负面影响达到何种程度即可导致其不法性的问题。

6. 首先应当区分国家之间使用的广泛的全面经济制裁以及最近针对个人实行的所谓聪明制裁或定向制裁，⁶ 因为它们的实施涉及不同的法律规则。

A. 一般强制性措施

7. 造成全面经济制裁潜在不法性的原因可能有多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条约可能包含对实行经济制裁的限制。

1. 条约法

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

8. 影响到基本人权或所有平民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能会涉及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关于限制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具体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法条约规范的例子，将在第四章详细讨论。

9. 在人权法领域，与评估经济措施的合法性最为相关的权利似有生命权、⁷ 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⁸ 免遭饥饿的权利⁹ 以及健康权。¹⁰

10.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禁止作为一种作战手段而陷平民于饥饿是最相关的规定之一。¹¹ 此外，允许所有基本食品和医疗用品自由通过的义务¹² 以及

⁶ 见上面脚注 5 所列的资料来源。

⁷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

⁸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

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

¹⁰ 同上，第十二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的第 8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¹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四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十四条。

¹²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号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907 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早就包含的禁止集体惩罚的规定¹³ 对于评价强制性经济措施也十分重要。

11. 在审议制裁的负面影响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在设计适当的制裁制度时必须充分考虑人权，应在实施制裁的整个时期内进行有效的监督，实施制裁的外部实体有义务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对目标国内的弱势群体所遭受的不成比例的痛苦作出反应。¹⁴

2. 国际习惯法和一般原则

12. 除条约法义务外，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还可能违反一般国际法规则，包括国际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

(a) 作为主权决定的国家间贸易关系

13. 中断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是实践中最常用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它进行任何分析的出发点是各国是否应当开展和继续贸易关系、以及如果是的话应在多大程度上开展和继续这种关系的问题。

14. 如国际法院所确认的那样，似乎普遍认为，在没有明确的条约义务情况下，国家仍可自由决定是否维持贸易关系。¹⁵ 因此，不能认为国家出于政治或其他动机作出的终止此类关系的主权决定是不合法的。¹⁶

(b) 不干涉

15. 虽然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可能属于使用武力的概念范围，但不干涉似是评估这些措施合法性的更适当的标准。不干涉原则的重点是干预的程度和目的。具体来说，许多拉丁美洲国家似乎奉行更宽泛的非法干涉概念。¹⁷ 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范围内，可以确定的一种日益加强的趋势是，许多会员国认为，具有经济性质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能会构成非法干涉。

¹³ 《陆战公约》附件，第五十条。

¹⁴ 第 8 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至 14 段。

¹⁵ 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第 276 段。

¹⁶ Christoph Ohler, "Unilateral Trade Measures",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ara. 14. Available from www.mpepil.com.

¹⁷ 参见《关于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公约》，第八条；《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十九条。

16. 自 1960 年代以来，大会决议一再提到不干涉原则，¹⁸ 并最终通过了 1965 年《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¹⁹ 1970 年《友好关系宣言》²⁰ 和 1981 年《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²¹ 其中特别强调了经济措施。

17. 虽然公认这些大会决议并不能确立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但它们可能是对现行国际习惯法的宣示，或促进了其形成。²²

18. 不过，要接受不干涉原则是一项国际法原则并不太难，²³ 实践证明，难的是就“干涉”的确切定义、特别是就强制性经济措施是否属于国际习惯法不干涉原则的核心达成一致。

19. 从上述决议和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一案的判决²⁴ 中可以推定，有两个要素对于评估包括经济措施在内的各项措施违反不干涉原则的程度十分重要，那就是强制性和打算改变目标国本应自由选择的政策意图。²⁵

20. 如果某些国家在经济上完全依赖于其他国家，则经济措施可能会达到强制性的程度。同时，只有当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不适当地影响另一国的主权意愿

¹⁸ 早在 1957 年，大会就在关于各国间之和平善邻关系的第 A/1236(XII)号决议中，提到“互不干涉内政”是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另见《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81(XXIX)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第 3201(S-VI)号决议)；关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第 31/91 号 (1976 年《宣言》)、第 32/153 号、第 33/74 号、第 34/101 号和第 35/159 号决议；关于以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39/210 号、第 40/185 号、第 41/165 号、第 42/173 号、第 44/215 号、第 46/210 号和第 48/168 号决议；以及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52/181 号、第 54/200 号、第 56/179 号、第 58/198 号、第 60/185 号和第 62/183 号决议。

¹⁹ 大会 A/2131(XX)号决议(1965 年《宣言》)。

²⁰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

²¹ 大会第 36/103 号决议(1981 年《宣言》)。

²²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96 年)，第 226 页，第 70 至 71 段。

²³ 国际法院，*军事和准军事行动* (前面的脚注 15)，第 202 段(“不干涉原则是指每一个主权国家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处理本国事务……法院认为这是国际习惯法的一个重要内容”)。

²⁴ 同上，第 205 段(“这项原则禁止所有国家或国家集团直接或间接干涉他国内政。因此，所禁止的干涉必然涉及每个国家按照国家主权原则可以自由决定的事项。其中一个事项是选择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制定外交政策。如果干涉是就这些须自由决定的选择使用强制手段，则属不法行为”)。不过，根据本案的实情，国际法院赞成所采用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即实行单方面贸易禁运、大幅减少糖的进口配额和停止经济援助，但对向叛乱团体提供军事支持表示反对(同上，第 239 至 245 段)。

²⁵ See also Maziar Jamnejad and Michael Wood,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 (2009), p. 371.

时，才能被视为干涉。²⁶ 因此，如果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为了促使遵守国际法律义务，例如不使用武力的义务或人权义务，则与干涉一国合法的主权政治决策的情况相比，其违反不干涉原则的可能性要小。

(c) 人权习惯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

21. 上文提到的许多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有可能构成国际习惯法规范。基本的人道主义法规定被广泛视为国际习惯法。²⁷ 虽然将人权法一概说成是习惯法引起了较多争议，²⁸ 但与经济禁运有关的那些基本规定似乎确实具有国际习惯法的性质。此外，在将人道主义法的核心规定和最基本的人权视为强制法义务意义上的不得减损的强制性规范方面，可能也有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²⁹

3. 对强制性措施不法性的可能排除

(a) 反措施

22.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所载的有关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原则，³⁰ 原本非法的行为在例外情况下也可作为正当的反措施。³¹ 反措施只许在某些限制性情况下采用：只有在为促使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履行其停止这种不法行为的义务时，才可采取反措施。³² 当涉及对国际社会承担的人权义务或其他义务(普遍性义务)时，任何国家均可对违背上述普遍性义务的国家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停止该违背义务行为并使受害国和被违背之该义务的受益人得到赔偿。³³

²⁶ 参见 Derek Bowett, “Economic coercion and reprisals by State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 No. 1 (Fall 1972), p. 5 (“本身没有非法性的措施可能仅因有证据表明存在不当动机或目的而成为非法措施。”)。

²⁷ 见国际法院, *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前面的脚注 15), 第 113 页; Theodor Mer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Norms as Customary Law* (Clarendon Press, 1989)。

²⁸ 见 Louis Henkin, “Human Rights”, i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Rudolf Bernhardt, ed., 2nd ed. (Amsterdam, Elsevier, 1995), p. 887. 但另见 Bruno Simma 和 Philip Alston 在 “The sources of human rights law: custom, jus cogen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一文中提出的批评性意见,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 p. 90, 该意见认为, 一般法律原则是不成文的一般习惯法更适当的来源。

²⁹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35/10),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46 页), 其中指出, “委员会认为, 有些[人道主义法规则]规定了强制法义务”。另见 Theodor Meron, “On a hierarchy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0 (1986), p. 1。

³⁰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6/10), 第四章, 第 76 段。

³¹ 同上, 第 22 条, 对一国际不法行为采取的反措施。

³² 同上, 第 49 条,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³³ 同上, 第 54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

23. 在满足上述标准的情况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以作为正当的临时措施。但反措施不得影响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保护基本人权的义务、禁止报复的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其他义务。³⁴ 反措施还必须具有相称性。³⁵ 反措施的相称性是评估一项具体措施合法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b) 联合国的授权

2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可在至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采取强制性或非强制性措施。³⁶ 安全理事会过去倾向于采取的非强制性措施是经济制裁。³⁷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执行此类具有约束力的决议。³⁸ 这种基于《宪章》的义务还优先于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其他义务。虽然《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措辞似乎仅限于其他条约义务，但普遍认为《宪章》规定的义务还优先于根据一般国际法承担的习惯义务和其他义务。³⁹

25. 因此，各国不是单方面采取、而是根据依《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即使违反了条约义务或国际习惯法规则本身，也仍然具有合法性，除非这种违反行为达到违背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程度。

B. 特殊强制性措施

26. 人权方面的关切和全面经济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促使安全理事会和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越来越多地采用所谓的定向制裁或聪明制裁，其目的是专门针对被认为对于强制性措施拟影响的政策决定至关重要的个人实行制裁，避免全面经济制裁的普遍影响。⁴⁰

27. 虽然通过采用“定向”制裁，可以避免因全面经济措施的普遍影响而造成的许多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但却产生了新的人权问题。诸如冻结恐怖分子嫌疑人或目标政权领导人的银行账户等强制性措施在他们没有机会或很少有机会

³⁴ 同上，第 50 条，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第 1 款。

³⁵ 同上，关于相称性的第 51 条。

³⁶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

³⁷ 同上，第四十一条。

³⁸ 同上，第二十五条。

³⁹ Rudolf Bernhardt, “Article 103”, in Bruno Simma, ed.,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vol. I,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ara. 21.

⁴⁰ 见前面的脚注 3。

质疑这类决定的情况下，可能会侵犯其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⁴¹ 及其隐私权和财产权。⁴² 实际上，“针对个人的”制裁与范围更广泛的全面贸易制裁相比，更有可能侵犯上述个人权利。

四.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

28. 如何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针对整个经济而不是具体个人的一般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是一个难题，如 Hufbauer 和 Schott 对经济制裁进行的经验分析所表明的那样。⁴³

29. 从各国政府对人权高专办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中可以得到一些指导，它们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各自人口造成的影响和不良后果表达了意见，⁴⁴ 这些意见反映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30. 人权理事会第 15/24 号决议的范围仅限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因此，多边措施，如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或欧洲联盟授权的措施，自然被排除在本报告之外。分析上的一个主要难题源于各国有时既受到单边制裁又受到多边制裁，从而导致很难区分不同的影响。⁴⁵

31.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显然包括各种行动，如贸易禁运、资金限制、收购财产、冻结资产、签证限制、不予供应重要医疗用品和各种机器零件等。这些措施通常涉及国内规则的域外适用，对第三国及其国民利益造成了不良影响。

⁴¹ 例如，见欧洲法院，Kadi 案，C-402/05 P 号和 C-415/05 P 号合并案件，Yassin Abdullah Kadi 和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理事会和委员会案件，欧洲法院，2008 年 9 月 3 日，47 ILM 923 (2008)，第 348 和 349 段，法院认为，申请人的辩护权和获得有效法律救济的权利实际上遭到了侵犯。

⁴² 同上，第 370 段。欧洲法院认为，在本案情况下，实施限制性措施构成了对财产权的不当限制。

⁴³ G. Hufbauer and J. Schott, *Economic Sanctions Reconsidered: History and Current Policy*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5), pp. 32-33.

⁴⁴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年度报告(A/66/272)，第 2 段。

⁴⁵ 一个医疗研究小组发表的一篇文章指出，“有充分证据表明，海湾战争和贸易制裁导致伊拉克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提高了三倍”。该小组忆及 1991 年 1 月至 8 月，有 46,900 多名儿童死亡。(Alberto Ascherio et. al., “Effect of the Gulf war on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in Iraq”,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vol. 327, No. 13 (1992), pp. 931 and 933-934)。另见人权高专办为 2000 年 9 月 5 日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写的关于经济制裁对伊拉克影响的背景文件，第 6 段。

32. 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给目标国一般民众的人权造成深远的影响。⁴⁶ 这些措施的主要受害者往往是最弱勢的阶层，包括妇女、儿童、身体虚弱的人、老人和穷人。这些群体由于被剥夺了使用救生设备和药品、获得基本食品以及使用教育设备的机会，受到的影响更加严重。因此，有文件指出，“经过制裁的打击，中产阶级被消灭了，穷人更穷，那些走私投机的人则成为暴富。政府和特权阶级垄断了非法贸易，实际上能靠制裁而赚钱”(E/CN.4/Sub.2/2000/33, 第 50 段)。这似乎表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后果往往给穷人和弱势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而这些人正是人权原则力求为之提供特殊保障的人。

33. 此外，在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任何国家人权的影响时，需要考虑几个因素。首先，必须密切研究受影响的贸易/资金额度和类型。这是因为，对资本流动和国际贸易的限制可在很多方面和不同程度上减少目标国的国民收入。这可能会造成失业等社会问题恶化。此外还应审查制裁国与目标国之间经济联系的紧密程度，因为它与影响的严重性有直接关系。寻找受到制裁的基本食品的替代供应商可能既耗钱又耗时。同时，民众可能会因缺少药品和其他基本必需品而受到不良影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往往会对人们的基本必需品，并从而对其享受最基本的人权造成影响。当不良后果影响到穷人、身体虚弱者和弱势人群时，由于他们缺乏复原力和社会保护，结果会更加严重。

34. 长期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能会造成社会问题，引起对社会最弱勢阶层的人道主义关切。目标国的叙述表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对其就业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从而影响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权利。

35. 妨碍提供适足生活水准，包括医疗、食品、衣着和住房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影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执行。

36. 妇女似乎受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成比例的影响，这有碍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执行。同样，残疾人似乎也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从而有碍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 条的执行。

⁴⁶ 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了长达半个世纪的经济措施(A/66/272, p. 7)。古巴认为，这些措施影响到所有古巴公民，不论其年龄、种族、性别、宗教和社会地位如何(同上，第 7 至 10 页)。另见马克·博叙伊，“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为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3)。该文件认为，美国对古巴实行的禁运在两个不同的方面影响到人权。首先，“美国是一个区域经济大国，是许多新药物和新技术的来源，这就意味着，禁止古巴取得这些新药品、新技术实际上侵犯了古巴公民的人权”(第 98 至 99 段)。其次，该文件认为，美国政府试图强迫其他国家也对古巴实行禁运，从而试图通过强制性措施使单方面的禁运变成多方面的禁运。该文件指出，这些制裁将会“进一步加深古巴人民的苦难，进一步侵犯古巴人民的人权”(第 100 段)。

37. 有些国家以《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五条为依据，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侵犯了自决权。最后，这些国家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还会剥夺一个人的生存手段，妨碍实现发展权。

3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即使为结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在广泛的外交努力中并宜在多边框架内实施的谨慎选定目标的制裁，也必须遵守严格的条件。⁴⁷ 这些制裁的实施期间不得超过必要的长度，必须具有相称性，并须遵守适当的人权保障措施，包括独立专家进行的人权影响评估和监督。特别是，考虑到受招致制裁的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人口的意见和对社会最弱势人群的影响，根据合理预测，为保护人权而实施的制裁的积极影响必须超过其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铭记的是，为了向对人权状况负有责任的特定决策者施加压力而实施的定向制裁对整个人口的有害影响应当小于针对整个经济体的措施的影响。

五. 建议

39. 国际舞台上各国的行动必须符合国际习惯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如国际法院所解释的那样。

40. 各国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得违反其根据条约法或国际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41.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避免采取对人权、尤其是对最弱势人群造成不良影响的任何强制性措施。如果采取这类措施，必须要有保护人权的明确保障。

42. 各国采取的措施必须确保基本供应如药品和食品不得被用作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人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剥夺基本的生存手段。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考虑还应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由于过于广泛的强制性措施可能会侵犯最基本的人权，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限制这类措施。

⁴⁷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委员会丝毫不怀疑在适当情况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实施制裁的必要性。但《宪章》中与人权有关的规定(第一、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均应依然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完全适用。”另见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马达加斯加的报告 (A/HRC/19/59/Add.4, 第 51 段)，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所持的立场是，即使合法的制裁也必须遵守人权，保护最核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包括相关的人道主义例外情况和程序上的保障。